

臺灣工藝之家 Taiwan Crafts Workshop

109 年度 設置評選 申請簡章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9 年度「臺灣工藝之家」設置評選簡章

一、宗旨

旨在建立工藝發展機制，肯定各項工藝類別優秀工藝家之卓越表現，除增加優秀工藝家榮譽感外，藉由積極參與配合工藝輔導單位之相關推廣活動，使社會大眾感受工藝創作的文化意涵，及工藝在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讓人民瞭解工藝、喜愛工藝，愛用工藝，進而重視工藝，對啟發工藝創意、培養研究創新有正面之意義。

二、目的

- (一) 帶動民眾認識臺灣工藝創作環境，瞭解臺灣工藝的文化發展及脈絡。
- (二) 藉由工藝家與民眾的互動，讓民眾了解工藝家的創作過程及生活背景，讓工藝更生活化。
- (三) 凝聚臺灣工藝家群對社會具有美學教育功能的責任與共識，進而提升後代子孫學習工藝的熱忱，以延續傳承臺灣之工藝文化，提升臺灣文化素養。
- (四) 透過「臺灣工藝之家」的設置，關懷工藝家的生活，聯繫工藝家之間的情感，並賦予榮譽感，以維繫本土工藝之綿延。
- (五) 透過「臺灣工藝之家」的設置及推廣，促進本土工藝家與國際工藝師之間的交流，將優秀之工藝家推介至國際。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四、申請資格

(一) 申請人：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
- 2、專職持續從事工藝創作累計需達 15 年以上者，目前仍繼續工藝創作、經營、研究或教學者。
- 3、曾從事工藝相關領域之工作、研究或教學經驗累計達 15 年以上者，且目前已設置工作室專職從事工藝創作。
- 4、曾任公職者須退休或離職滿 1 年，並從事工藝相關領域之工作、研究或教學經驗累計達 15 年以上者，且目前已設置工作室專職從事工藝創作。

（二）工作室及展陳空間：

- 1、每一工作室僅限一人向當地市（縣）文化局（處）提出申請；展陳室（空間）及工作室須設址在同一市（縣）內。
- 2、所設置之展陳室（空間）應為自有或承租之合法建築，須附相關建物合法證明，而承租者則須有 5 年以上之租賃證明（109 年～113 年），租用場域不包括百貨商場。
- 3、提供民眾參觀之展陳室（空間）原則需達 10 坪以上。
- 4、所設置之展陳室（空間）須符合消防相關法規之安全設施。
- 5、交通便利及停車方便性。

五、評選條件

- （一）持續從事工藝創作並設置專業且獨立之工作室。
- （二）願意接受民眾或團體預約觀賞並為民眾解說創作過程或導覽者。
- （三）必需認同本中心臺灣工藝之家設置之宗旨（目的）者。
- （四）同意列入臺灣工藝之家相關宣傳出版刊物及本中心網站，供一般民眾尋訪者。
- （五）經正式授證掛牌後，各「臺灣工藝之家」應負責有關與民眾互動、參訪之參觀安全性等事宜。

六、評選辦法

為求客觀、公正評選符合設置宗旨之工藝家，由本中心、全國各市（縣）文化局（處）及其他推薦單位（個人）依本中心評選辦法採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評審，通過決審者，由本中心頒發入選證書後並由市（縣）文化局（處）協助正式揭幕成立。

（一）初審階段

1、市（縣）推薦：

- （1）申請人請詳填申請表（如附件一之表 1～表 8），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自公告日起，向所在地市（縣）文化局（處）申請送件，惟不得重複申請。實際送件期程，請逕洽詢相關單位。
- （2）在地市（縣）文化局（處）依評選辦法，辦理實地勘驗遴選及推薦送件（書面）等作業。
- （3）各在地市（縣）文化局（處）遴選推薦名額限 5 人。

2、其他推薦：

- （1）優秀工藝家之推薦，經內政部登記立案之全國性工藝專業相關協會團體，或

由本中心歷屆參與設置評選之評審委員，依設置宗旨審視實際情況提出。

(2) 有推薦資格之單位及評審委員，其推薦名額每單位及評審委員限 1 人。

3、初審階段期程，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二) 複審階段

1、市（縣）推薦及其他推薦，請就推薦名單填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二），並連同申請者資料，於規定時程，逕送本中心進行複審工作。

2、複審作業由本中心聘請之 5 至 7 位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並依評選辦法，進行書面複審之工作。

3、複審結果預定於 109 年 6 月份另行通知，參加決審。

(三) 決審階段

1、通過複審者，由本中心組成評審委員會依評選辦法，進行實地勘查之決審工作。

2、實地勘查完成後，召開決審會議確認決審通過名單。

3、預定於 109 年 8 月份公告決審通過名單。

(四) 頒證

1、通過決審者，由本中心頒發入選資格證書，正式授證成為「臺灣工藝之家」。

2、由市（縣）文化局（處）協助正式揭幕成立。

(五) 評選項目及所佔比率

1、工藝成就（佔 40% 共 40 分）

(1) 得獎資歷。

(2) 持續不輟之工藝創作達十五年以上。

(3) 對使用媒材及技術整體知識面的認識。

2、創作品特色（佔 20% 共 20 分）

(1) 具地方文化特色（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2) 具創新性。

3、創作及展陳設置環境（佔 20% 共 20 分）

(1) 獨立之創作環境。

(2) 展陳環境合法性及安全性。

(3) 展陳環境消防設備設置。

4、具社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潛力（佔 10% 共 10 分）

(1) 具帶動社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潛力。

(2) 具文化休閒產值。

5、設置位址之交通便利性、周遭環境、整體景觀 (佔 10% 共 10 分)

(1) 交通路線及停車方便性。

(2) 環境之整潔及周遭景觀特色。

七、相關輔導及推廣措施

(一) 由本中心為臺灣工藝之家成立辦理相關之展覽活動或宣傳活動。

(二) 列入本中心舉辦國外巡迴展時優先邀請之示範表演者。

(三) 優先獲邀在本中心體驗工坊擔任駐館工藝師，指導民眾親身體驗工藝之美。

(四) 邀請參與徵選本中心年度國際交流及研討活動。

(五) 列入本中心活動之評審專家名冊，優先受邀為評審委員。

(六) 列入「臺灣工藝之家」之品牌形塑對象。

(七) 提供文化部及本中心之法律諮詢服務。

(八) 提供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办理流程之諮詢輔導服務，並得使用本中心設計之觀光遊樂地區標誌牌面圖檔。

(九) 進駐本中心輔導拓展之實體通路或網路商城販售。

(十) 參與徵選本中心年度國內外展覽及行銷活動。

(十一) 參與本中心所舉辦各項媒體廣宣活動與整合行銷。

(十二) 媒合與民間設計公司、產銷企業進行授權開發，創造商機。

(十三) 媒合臺灣工藝之家形成共生經營，並協助規劃休閒旅遊路線套裝行程。

(十四) 媒合與國內各博物館及藝術館進行結盟交流。

(十五) 刊載個人簡介、辦理之展覽及活動文宣於本中心網站、臉書粉絲專頁。

(十六) 媒合與民間設計公司、產銷企業進行授權開發，創造商機。

八、職責

(一) 決審通過者，應接受本中心定期書面或實地查核，以了解實際營運狀況，相關辦理時程及辦法另擇期公告通知。

(二) 決審通過者，若有變更設置位址之情形者，已非原審核所在地，請務必來函告知，並依現行設置辦法接受查審。

(三) 辦理單位對決審通過者之送審申請資料有研究、出版、宣傳及登錄網路等權利。

(四) 決審通過者，若特殊因素，而無法履行相關職責，經來函告知或評鑑委員會提案確認後，則取消相關輔導及推廣措施。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審查委員會議決辦理或由辦理單位補充之。

洽詢方式：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地址：5424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網址：www.ntcri.gov.tw

電話：(049)2334141 分機 392 行銷組 陳先生

【附件一】表 1

臺灣工藝之家設置申請表一個人基本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近照 黏貼處
工作室名稱				
工作室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展陳室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聯絡方式	工作室： 住家： 手機： 傳真： 電子信箱 (e-mail)：			
工藝創作 類 別	☐ 陶瓷類 ☐ 玻璃類 ☐ 金工類 ☐ 漆藝類 ☐ 石藝類 ☐ 木藝類 ☐ 竹籐類 ☐ 纖維類 ☐ 紙藝類 ☐ 皮革類 ☐ 複合媒材類 ☐ 其他類 _____ (可複選)			
創作概況	☐ 專職創作 ☐ 非專職創作	創作年資	自民國 年至 年 (合計： 年)	
展陳室(空間)	● 坪數：_____坪 ● 建築產權： ☐ 自有 ☐ 承租			
	●消防設備配置情形： ☐ 備有消防設備。(如：滅火器、緊急照明設備、標示設備…等。) ☐ 無消防設備。			
申請人簽名			蓋 章	

備註：本表資料請以電腦打字或正楷清晰填寫。

臺灣工藝之家設置申請表一個人介紹

申請人個人介紹	請就個人學習背景、創作理念、作品特色或技法、及對與民眾互動之願景或想法，請撰寫 600 字~1000 字介紹。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增頁填寫。

臺灣工藝之家設置申請表—工藝經歷

工藝經歷	請條列敘明學經歷、創作歷程、獲獎經歷、展覽紀錄、具體成果等，並依西元年份順序排列。
(一) 學經歷 (簡歷) (二) 獲獎經歷 (請依國家級獎項、省(市)級獎項、縣(市)級獎項、國外比賽獎項、其他重要獎項順序列舉) (三) 近三年展覽紀錄 (四) 具體成果 	

備註：本表請自行調整，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增頁填列。

臺灣工藝之家設置申請表—獲獎證明

獲獎證明	請檢附獲獎證明（縮小影本）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附件一】 表 5

臺灣工藝之家設置申請表—代表作品資料

作品編號	NO.	作品名稱		規格(cm) 長 x 寬 x 高	
完成年份		材 質		照片張數	共 張
備註：1、請提供 3~5 件 代表性作品，並依序編號，每件作品以不同方向拍攝角度的照片 2~4 張 浮貼於下方。 2、請說明每件作品特色、技法、創作理念及對創作材料之認識等。 3、照片請酌予縮小或裁剪，切勿重疊黏貼。					
【不同角度作品照片浮貼處】					
【不同角度作品照片浮貼處】					
作品說明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附件一】 表 6

臺灣工藝之家設置申請表—展陳室（空間）設立資料

適合參訪日	一般日	每周_____ /時間：AM_____~PM_____
	假 日	☐ 周六 ☐ 周日 ☐ 國定假日 ☐ 其他_____ 時間：AM_____~PM_____
	DIY 體驗 項 目	
所設立場所 類 別	1・住宅類： ☐ 透天住宅 ☐ 公寓大廈集合住宅 ☐ 傳統合院住宅 ☐ 農舍 ☐ 其他：_____	
	2・工業類： ☐ 工廠 ☐ 倉庫 ☐ 其他：_____	
	3・休閒教育類： ☐ 藝術村 ☐ 陳列館（藝術館） ☐ 博物館 ☐ 其他：_____	
	4・其他類別：_____	
建築物構造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 ☐ 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RC 或 SRC) ☐ 其他 _____	
建築物產權	☐ 自有 ☐ 承租（租賃合約年限：自_____年起至_____年） ☐ 其他 _____	
場所型式	1・設立形式： ☐ 屬多功能式空間（如展陳空間設立於起居室、工作室…等） ☐ 屬獨立空間 ☐ 其他：_____	
	2・空間大小及容納人數：空間大小：_____坪 可容納人數：_____人	
申請營利 事業登記證	☐ 是（證號：_____） ☐ 否	
備註	1、承租房屋請檢附租賃契約書。 2、展陳室(空間)設立場所，請檢附相關合法建築物之證明。(如：建物使用執照、建物複丈(測量)結果文件、竣工/核准圖說…等)。 3、申請者務必檢附上開證明文件。	

臺灣工藝之家設置申請表—工作室(展陳室)照片

工作室照片	請附工作室(內外部)及展陳室(空間)4x6 吋清晰實體照片(或 jpg 圖片格式照片)各 4 張以上。
照片說明： 【4x6 吋照片浮貼處】	
照片說明： 【4x6 吋照片浮貼處】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臺灣工藝之家設置申請表—附近休閒景點資料

附近休閒景點	請就周遭可供用餐或具餐飲特色者及值得推薦之休閒觀光景點填列，並附圖片。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附件二】表 1

臺灣工藝之家設置申請一市（縣）文化局（處）初審推薦表

推薦單位		單位主管	
		承辦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 推薦單位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單位願負責推薦及協助督導並加蓋本單位關防)			
資料審查 紀 錄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附件二】表 2

臺灣工藝之家設置申請—優秀工藝家推薦表

[illegible]

【附件三】

臺灣工藝之家設置申請評分表		
申請人姓名：		
項次	評 分	評 分 項 目
1.		工藝成就： 佔 40% 共 40 分 (1) 得獎資歷。 (2) 持續不輟之工藝創作達十五年以上。 (3) 對使用媒材整體知識面的認識。
2		創作作品特色： 佔 20% 共 20 分 (1) 具地方文化特色（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2) 具創新性。
3.		創作及展陳設置環境： 佔 20% 共 20 分 (1) 獨立之創作環境。 (2) 展陳環境合法性及安全性。 (3) 展陳環境消防設備設置。
4.		具社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潛力： 佔 10% 共 10 分 (1) 具帶動社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潛力。 (2) 具文化休閒產值。
5.		設置位址之交通便利性、周遭環境、整體景觀： 佔 10% 共 10 分 (1) 交通路線及停車方便性。 (2) 環境之整潔及周遭景觀特色。
6.	總分	☐ 通過 (總分 70 分以上) ☐ 未通過
7.	評審總評：	
備 註	一、多數委員票數通過且總分平均分數需達 70 分（含 70）以上者，始通過評審。 二、展陳環境與工作室之位址需設在同一市（縣）。 三、展陳室（空間）原則需達 10 坪以上。 四、臺灣工藝之家設置目的為開放給民眾參觀，展陳室須符合消防安檢相關規定。	
評審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